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制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 49 條及名稱

(原名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議會行使學生會自治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前項職權之行使及議員行為之規範，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三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學生議會議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學生議會秩序，處理議事。

第二章 會議

第四條

學生議會大會，以議長為主席。

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學生議會大會，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學生會會長或行政中心各部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秘密會議應予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大會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生議會臨時會，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

第三章 各委員會

第七條

學生議會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 法制委員會。
- 二 財務委員會。
- 三 學生權益委員會。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

第八條

法制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 審查本會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
- 二 審查機關組織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
- 三 關於立法政策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 四 關於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法制諮詢事項。

第九條

財務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 審查本會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
- 二 審查財政、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行政中心財務事項之議案。
- 三 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四 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及審定預算。
- 五 稽察各機關財務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六 考核各機關財務效能。
- 七 核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之責任。
- 八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 九 關於學生會預算、決算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 十 關於預算相關法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預、決算諮詢事項。

第十條

學生權益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 審查本會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
- 二 審查有關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三 監督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事務之執行。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審查本會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並得邀請相關部會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依學生議會議員總額合理分配。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學生議員分任之；每一議員至少應任一委員會委員。

各委員會，應於每次學生議會改選後，由學生議員自由登記參加。各委員會委員人數，登記超過分配人數時，抽籤決定之。

學生議員登記加入後，需向大會提出辭職始得退出。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各委員會會議，以召集委員為主席。

各委員會之議程，應由召集委員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隨時召集之。

各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討論之議案及理由，提請召開委員會會議。召集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十五日內定期召集會議。

第十六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

第十七條

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每會期共同邀請各該委員會委員擬定該會期之立法計畫。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審議案件，須經初步審查者，由委員若干人輪流審查，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推定委員若干人審查。

第十九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

第二十條

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但經大會或召集委員會議決定，得開秘密會議。在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各該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得改開秘密會議。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知各機關人員，得請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一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出席委員對於委員會之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者，得於大會提出異議。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當場聲明不同意者，不得異議，亦不得參與異議之連署或附議。

第二十三條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之經過及決議，應以書面提報大會討論，並由決議時之主席或推定委員一人向院會說明。

第二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聯者，除由大會決定交付聯席審查者外，得由召集委員報請大會決定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聯席會議，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

第四章 特種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章未規定者，準用第三章各委員會之規定。

第一節 程序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設程序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之委員，由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及各常設委員會互推一人組成之。

第二十九條

程序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學生議會議長擔任之。

程序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

第三十條

程序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會職權之審定。
- 二 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
- 三 關於行政中心提案、委員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
- 四 關於學生議員個人質詢時間之分配。
- 五 關於大會所交與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大會決定：

- 一 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行政中心財務事項之議案。
 - 二 法制委員會：審查機關組織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
 - 三 學生權益委員會：審查有關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 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

第三十二條

程序委員會應於學生議會大會開會七日前召開，並於三日前議決議程。

第三十三條

程序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第二節 紀律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由各常設委員會召集委員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紀律委員會之委員，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

第三十六條

紀律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按次輪值。
紀律委員會開會時，以當次輪值召集委員為主席。

第三十七條

紀律委員會接受審議懲戒案以下列規定為限：

- 一 學生議會大會議決交付審議之懲戒案。
- 二 學生議會大會主席依法移付之懲戒案。
- 三 各委員會主席裁決移送大會議決交附之懲戒案。

第三十八條

紀律委員會於有前條事項時，應於懲戒案交付後七日內召開委員會會議。
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或委員不依前項規定開會處理懲戒案件者，應停止其出席大會一次；本項之處分，報告大會即生效。

第三十九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被移付懲戒之學生議員得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說明。

第四十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若係關係該委員會委員個人本身之議案，其應行迴避。

第四十一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得按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 一 口頭道歉或書面道歉。
- 二 經出席大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予停權。

第四十二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之決議應繕具報告提請學生議會大會決定之。
紀律委員會對應行審議之懲戒案，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並提報大會者，懲戒案不成立。

第四十三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其進行程序由該會另定之。

第四章 會務

第四十四條

學生議會議長綜理會務。學生議會議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理其職務。

學生議會議長出缺時，由副議長代理，並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進行補選。

學生議會副議長出缺時，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進行補選。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一人，代行其職權，並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進行補選。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至該屆學生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其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十五條

學生議會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遴選報告大會後，提請任命之。

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十六條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

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由議長及秘書長選任之。

第四十七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
- 三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四 關於議會外交事務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關係事項。
- 六 關於新聞之編輯、發布及連絡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項。
- 八 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 九 關於議案條文之整理及議案文件之撰擬事項。
- 十 關於本會會議記錄事項。
- 十一 關於會議文件之分發及議場事務之管理事項。
- 十二 關於議案文件之準備、登記、分類及保管事項。
- 十三 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 十四 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及轉播事項。
- 十五 關於本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速記事項。
- 十六 關於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 十七 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事項。
- 十八 關於錄音錄影之複製及發行事項。
- 十九 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 二十 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 二十一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二十二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二十三 其他有關一般服務事項。

第四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處務規程，由學生議會秘書長擬訂，經議長核定，報告大會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